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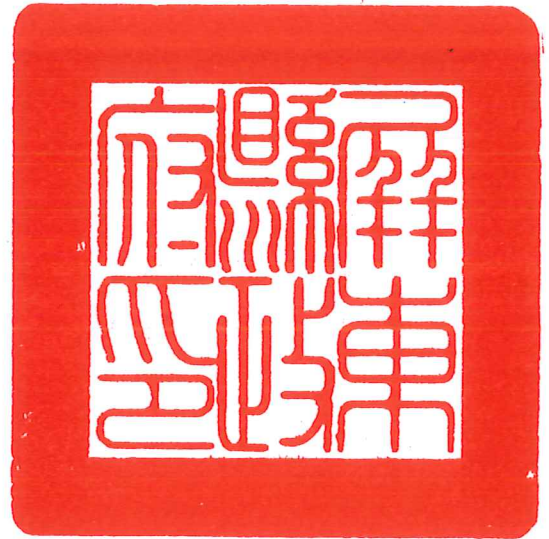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用字第110149887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屏東縣國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
二、展覽期間：不得少於90日。

三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、屏東縣33鄉鎮（市）公所

四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
（一）按土地特性、環境限制及未來發展需求劃設四大功能分區。

（二）落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，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。

（三）放眼未來縣政發展需求引導區域有秩序的發展。

（四）優先推動原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。

縣長 潘孟安